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 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下属的"三维柔性基板及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研究任务,现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2012 年第一批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拟资助公示》,广东丹邦于近日收到了东莞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第二笔人民币 600 万元,第一笔配套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7 月到账(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3-028)。

广东丹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笔配套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形成项目资产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约为424.28万元;用于补偿已发生的项目研发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约为175.72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